

●〔隋〕吉藏疏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百十二門論論

趙
傑
初
題



以空破有
以空破空
以空破非有非空
以空破一切妄執
以空證中道實相



中 百 十
論 論 二
門 論

趙
樣
初
題



●〔隋〕吉藏疏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 109 號

中論 百論 十二門論

〔隋〕吉藏 疏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43 插頁4頁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1000

ISBN 7-5325-1668-7

B·222 定價：71.20 元

出版說明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合稱《三論》，是印度大乘空宗（又稱中觀學派）的三部代表作。後秦時，著名佛教翻譯家、佛學大師鳩摩羅什（三四三——四一三）由西域來華，於弘始年間先後譯出《三論》，首次全面地將佛教性空學說介紹到中國。

《中論》，具名《中觀論》，空宗創始人龍樹菩薩（約公元前三——二世紀南印度人）所造，青目菩薩釋，是一部極富思辯色彩，具有很高理論價值的佛教哲學著作，為《三論》中最重要的論著。該論以《般若經》為依據，建立了以緣起性空為核心的空宗理論體系。着重闡明「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是即中道義」（《中論·觀四諦品》）這個空宗的基本理論問題。具體演述了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等「八不中道」，來消解真、俗二諦的分峙對立；通過一一的遮遣，顯示中道實相，並進而提出「無住涅槃」作為佛教的最高境界。

《百論》乃龍樹弟子提婆菩薩所造，婆藪闍土（即世親菩薩）釋。全書原二十品，每品各有五偈，是名「百論」。鳩摩羅什譯成中文時，唯譯前十品，以後十品為非要而刪去。《百論》治外以閑邪（僧叡《中論序》），該論對古印度佛教以外的一些哲學流派（外道）的觀點進行了有力的批駁，重點發揮了佛教無我、般若空義和中觀思想，發展了龍樹的哲學理論。

《十二門論》，也是龍樹菩薩所造，為《中論》的綱要書。全書雖僅十二章，但論理簡要透闢，在佛學界向被視為「精詣」之作（見僧叡《中論序》）。該論從「觀因緣門」起，至「觀生門」止，主要內容是破斥佛教內部其他各派的偏見，闡明自己的理論，「以十二門入於空義」（《十二門論·觀

因緣門》，可視為空宗的人門書。

印度大乘佛教主要分為中觀、瑜伽兩大系。中觀系亦稱中觀宗、空宗。該宗的主要內容是演述緣起性空，空（真）、有（俗）不二，中道實相之理，為佛教最具特色和最有影響的哲學理論之一。《三論》屬中觀系，乃空宗重要之論典，在印度素受推崇。然而，在現存的梵典裏，卻找不到三論並稱之例，其名蓋出自漢地。

在中國，《三論》素來被視為空宗般若學的精華薈萃之典籍。自鳩摩羅什以後，對《三論》的研習，即成為佛教界的「顯學」。而依《三論》為基本經典，演述佛法，開展義理的三論宗，也就被視為龍樹空宗思想的正統傳承者。東晉以後的許多佛學大師都特別重視對《三論》的講習和研究，並紛紛予以注釋、疏解，但是，得以流傳下來且在佛學界發生較大影響的，則惟有隋唐時代三論宗大師吉藏疏的《中論疏》、《百論疏》和《十二門論疏》（以下合稱《三論疏》）。

吉藏（五四九——六二三），祖籍西域安息，是三論宗的集大成者。他最初師承三論攝嶺學派宗師法朗，後又自出機杼，創立了不同於以往舊解（「古三論」）的「新三論」學說。他的《三論疏》著於隋仁壽至大業年間。疏文綜理舊說，抉擇異同，徵引廣博，論義透徹，是研讀《三論》的重要參考書。另外，疏中還保存了不少先師論說，也有資於考察隋唐以前學派的異同。《三論疏》唐以後即在我國佚失，清末從日本傳回。

本書《三論》據清末刻本影印，其中，《中論》僧叡序失收，今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影印補入；《三論疏》則據日本藏經書院《續藏經》本影印。《續藏經》對《三論疏》祖本作作了重新分卷，并新編目錄，此次影印，分卷與編目一依《續藏經》，原祖本卷次在目錄中以小字予以標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八月

總目

中論〔印度〕龍樹造青目釋……………三

中論疏〔隋〕吉藏疏……………七五

百論〔印度〕提婆造婆藪釋……………四三七

百論疏〔隋〕吉藏疏……………四六三

十二門論〔印度〕龍樹造……………五七三

十二門論疏〔隋〕吉藏疏……………五八九

目錄

中論

中論序（後秦）僧叡撰……………三

卷第一

破因緣品第一……………四

破去來品第二……………七

破六情品第三……………一一

破五陰品第四……………一二

卷第二

破六種品第五……………一四

破染著者品第六……………一五

觀三相品第七……………一六

觀破作者品第八……………二三

卷第三

破本住品第九……………二五

破然可然品第十……………二七

破本際品第十一……………三〇

破苦品第十二……………三〇

破行品第十三……………三二

卷第四

破合品第十四……………三五

觀有無品第十五……………三七

觀縛解品第十六……………三八

觀業品第十七……………四〇

觀法品第十八……………四四

觀時品第十九……………四七

卷第五

觀因果品第二十……………四九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五一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五五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五七

卷第六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六〇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六五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六八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六八

中論疏

原書目錄……………七五

中論序疏……………七七

卷第一 卷第一本

因緣品第一……………八六

卷第二 卷第一末	一〇二	作者品第八	二六二
因緣品之餘 明造論意以下	一一七	本住品第九	二六八
卷第三 卷第二本	一一七	燃可燃品第十	二七四
因緣品之餘 重牒八不解釋以下	一三四	卷第十二 卷第六末	二七七
卷第四 卷第二末	一三四	燃可燃品之餘	二八七
因緣品之餘 淺深門第五以下	一四七	本際品第十一	二九一
卷第五 卷第三本	一六八	卷第十三 卷第七本	二九五
因緣品之餘 釋八不以下	一八七	苦品第十二	三〇四
卷第六 卷第三末	二〇六	行品第十三	三一〇
因緣品之餘 外人舉四緣救義以下	二一四	卷第十四 卷第七末	三二四
卷第七 卷第四本	二二二	縛解品第十六	三二〇
去來品第二	二二六	卷第十五 卷第八本	三二〇
卷第八 卷第四末	二二七	業品第十七	三三五
六情品第三	二二八	卷第十六 卷第八末	三五〇
五陰品第四	二二九	法品第十八	三五三
卷第九 卷第五本	二三〇	時品第十九	三五三
六種品第五	二三八	卷第十七 卷第九本	三六一
染染者品第六	二四二	因果品第二十	三六一
三相品第七	二四二	成壞品第二十一	三六一
卷第十 卷第五末	二四二	卷第十八 卷第九末	三六一
三相品之餘	二四二		
卷第十一 卷第六本	二四二		

如來品第二十二	三六九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三七九
卷第十九 卷第十本	
四諦品第二十四	三八八
涅槃品第二十五	四〇一
卷第二十 卷第十末	
涅槃品之餘	四一〇
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四一三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四二二
百論	
百論序 (後秦)僧肇撰	四三七
卷上	
捨罪福品第一	四三八
破神品第二	四四二
破一品第三	四四七
破異品第四	四四九
卷下	
破情品第五	四五一
破塵品第六	四五二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	四五四
破因中無果品第八	四五五

破常品第九	四五八
破空品第十	四六〇
百論疏	
原書目錄	四六三
百論序疏	四六四
卷第一 卷上之上	
捨罪福品第一	四七七
卷第二 卷上之中	
捨罪福品之餘	四八〇
卷第三 卷上之下	
捨罪福品之餘	五〇〇
卷第四至六 卷中上至下, 佚失	
破神品第二	
破一品第三	
破異品第四	
破情品第五	
破塵品第六	
卷第七 卷下之上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	五二三
破因中無果品第八	五三〇
卷第八 卷下之中	

破常品第九……………五三八

卷第九 卷下之下

破空品第十……………五五三

十二門論

十二門論序（後秦）僧叡撰……………五七三

觀因緣門第一……………五七四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五七五

觀緣門第三……………五七八

觀相門第四……………五七九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五八一

觀一異門第六……………五八一

觀有無門第七……………五八二

觀性門第八……………五八三

觀因果門第九……………五八四

觀作者門第十……………五八四

觀三時門第十一……………五八六

觀生門第十二……………五八七

十二門論疏

原書目錄……………五八九

十二門論序疏……………五八九

卷第一 卷上本

觀因緣門第一……………五九六

卷第二 卷上末

觀有果無果門第二……………六二二

卷第三 卷中本

觀緣門第三……………六三六

卷第四 卷中末

觀相門第四……………六四一

卷第五 卷下本

觀有相無相門第五……………六五一

觀一異門第六……………六五二

觀有無門第七……………六五四

觀性門第八……………六五八

卷第六 卷下末

觀因果門第九……………六六三

觀作者門第十……………六六五

觀三時門第十一……………六六九

觀生門第十二……………六七二

●〔隋〕吉藏疏

中

論

中論序

釋僧叡

中論有五百偈。龍樹菩薩之所造也。以中爲名者。昭其實也。以論爲稱者。盡其言也。實非名不悟。故寄中以宣之。言非釋不盡。故假論以明之。其實既宣。其言既明。於菩薩之行道場之照。朗然懸解矣。夫滯惑生於倒見。三界以之而淪溺。偏悟起於厭智。耿介以之而致乖。故知大覺在乎曠照。小智纏乎隘心。照之不曠。則不足以夷有無。一道俗。知之不盡。則未可以涉中途。泯二際。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泯。菩薩之憂也。是以龍樹大士。折之以中道。使惑趣之徒望玄指而一變。恬之以卽化。令玄悟之賓喪諮詢於朝徹。蕩蕩焉。真可謂理夷路於冲階。敞玄門於宇內。扇慧風於陳稿。流甘露於枯悴者矣。夫百梁之構興。則鄙茅茨之側陋。覩斯論之宏曠。則知偏悟之鄙倍。幸哉此區區赤縣。忽得移靈鷲以作鎮。險詖之邊情。乃蒙流光之餘惠。而

今而後。談道之賢始可與論實矣。云天竺諸國。敢豫學者之流。無不翫味斯論以爲喉衿。其染翰申釋者甚亦不少。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賓羅伽。秦言青目之所釋也。其人雖信解深法而辭不雅中。其中乖闕煩重者。法師皆裁而裨之。於經通之理盡矣。文或左右未盡善也。百論治外以閑邪。斯文祛內以流滯。大智釋論之淵博。十二門觀之情詣。尋斯四者。真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予翫之味之。不能釋手。遂復忘其鄙拙。託悟懷於一序。并目品義題之於首。豈期能釋耶。蓋是欣自同之懷耳。

中論卷第一

龍樹菩薩造

青目菩薩釋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破因緣品第一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

問曰。何故造此論。答曰。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有言從韋紐天生。有言從和合生。有言從時生。有言

中論卷一

從世性生。有言從變化生。有言從自然生。有言從微塵生。有如是謬墮於無因邪。因斷常等邪。見種種說。我我所不知正法。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法。故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又爲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畢竟空。無所有。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佛告須菩提。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佛滅度後。後五百歲。像法中人。根轉鈍。深著諸法。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決定相。不知佛意。但著文字。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不知何因

緣故空。卽生見疑。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世諦第一義諦。取是空相而起貪著。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龍樹菩薩爲是等故。造此中論。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

以此二偈讚佛已。則已略說第一義。問曰。諸法無量。何故但以此八事破。答曰。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爲總破一切法。不生者。謂論師種種說生相。或謂因果

中論卷一

一。或謂因果異。或謂因中先有果。或謂因中先無果。或謂自體生。或謂他生。或謂共生。或謂有生。或謂無生。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此事後當廣說。生相決定不可得。故不生不滅者。若無生。何得有滅。以無生無滅故。餘六事亦無。問曰。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何故復說六事。答曰。爲成不生不滅義故。有人不受不生不滅。而信不常不斷。若深求不常不斷。卽是不生不滅。何以故。法若實有。則不應無。先有今無。是卽爲斷。若先有性。是卽爲常。是故說不常不斷。卽入不生不滅義。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猶以四門成諸法。是

亦不然。若一則無緣。若異則無相續。後當種種破是。故復說不一不異。有人雖聞六種破諸法。猶以來出成諸法來者。言諸法從自在天。世性微塵等來。出者還去。至本處復次。萬物無生。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劫初穀不生。何以故。離劫初穀。今穀不可得。若離劫初穀。有今穀者。則應有生。而實不爾。是故不生。問曰。若不生。則應滅。答曰。不滅。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劫初穀不滅。若滅。今不應有穀。而實有穀。是故不滅。問曰。若不滅。則應常。答曰。不常。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常。如穀芽時。種則變。

中論卷一

三

壞是故不常。問曰。若不常。則應斷。答曰。不斷。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斷。如從穀有芽。是故不斷。若斷。不應相續。問曰。若爾者。萬物是一。答曰。不一。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一。如穀不作芽。芽不作穀。若穀作芽。芽作穀者。應是一。而實不爾。是故不一。問曰。若不一。則應異。答曰。不異。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異。若異者。何故分別。穀芽穀莖穀葉。不說樹芽樹莖樹葉。是故不異。問曰。若不異。應有來。答曰。無來。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來。如穀子中芽。無所從來。若來者。芽應。

從餘處來。如鳥來栖樹。而實不爾。是故不來。問曰。若不來。應有出。答曰。不出。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萬物不出。若有出。應見芽從穀出。如蛇從穴出。而實不爾。是故不出。問曰。汝雖釋不生不滅義。我欲聞造論者所說。答曰。

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

不自生者。萬物無有從自體生。必待眾因緣。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二體。一謂生。二謂生者。若離餘因。從自體生者。則無因無緣。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

中論卷一

四

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共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若無因而有萬物者。則爲是常。是事不然。無因則無果。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天。以無因故。復次。

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以無自性故 他生亦復無

諸法性不在眾緣中。但眾緣和合。故得名字。自性卽是自體。眾緣中無自性。自性無故不自生。自性無故他性亦無。何以故。因自性有他性。他性於他亦是自。

性若破自性卽破他性。是故不應從他性生。若破自性他性卽破共義。無因則有大過。有因尙可破。何況無因。於四緣中生不可得。是故不生。問曰。阿毗曇人言。諸法從四緣生。云何言不生。何謂四緣。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一切所有緣皆攝在四緣。以是四緣萬物得生。因緣名一切有爲法。次第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心心數法。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緣緣增上緣。一切法。答曰。

中論卷一

五

果爲從緣生 爲從非緣生 是緣爲有果
是緣爲無果

若謂有果。是果爲從緣生。爲從非緣生。若謂有緣。是緣爲有果。爲無果。二俱不然。何以故。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爲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

諸緣無決定。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不名爲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爲緣。緣成由於果。以果後緣先故。若未有果。何得名爲緣。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見瓶故知水土等是瓶緣。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

水土等爲非緣。是故果不從緣生。緣尙不生。何況非緣復次。

果先於緣中 有無俱不可 先無爲誰緣
先有何用緣

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爲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爲緣。不生餘物故。問曰。已總破一切因緣。今欲聞一一破諸緣。答曰。

若果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
何得言有緣

若緣能生果。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如先偈中

中論卷一

六

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緣與無緣同故。有無亦不生者。有無名爲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云何言有因緣。次第緣者。

果若未生時 則不應有滅 滅法何能緣
故無次第緣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心心數法滅。與未來作次第緣。未來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有。卽是生。何用次第緣。現在心心數法無有住時。

若不住何能爲次第緣。若有住則非有爲法何以故。一切有爲法常有滅相。故若滅已則不能與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常則無罪福等。若謂滅時能與作次第緣。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名爲滅時。又佛說一切有爲法念念滅無一念時住云何。言現在法有欲滅未滅。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滅。滅則破自法。汝阿毗曇說有滅法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未滅者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未來無爲法是名不欲滅法。是故無次第緣緣緣者。

中論卷一

七

如諸佛所說 眞實微妙法 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

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有形無形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諸法相入於法性一切皆空無相無緣譬如眾流入海同爲一味實法可信隨宜所說不可爲實是故無緣緣增上緣者。

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 說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則不然何以故諸法從眾緣生故自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

有相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是故無增上緣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緣復次

畧廣因緣中 求果不可得 因緣中若無

云何從緣出

畧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若畧廣因緣中無果云何言果從因緣出復次

若謂緣無果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

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何故不從非緣出如泥中無瓶何故不從乳中出復次

中論卷一

八

若果從緣生 是緣無自性 從無自性生

何得從緣生 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

果從眾緣生是緣無自性若無自性則無法無法何能生是故果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者破緣故說非緣實無非緣法是故不從非緣生若不從二生是則無果無果故緣非緣亦無

破去來品第二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答曰